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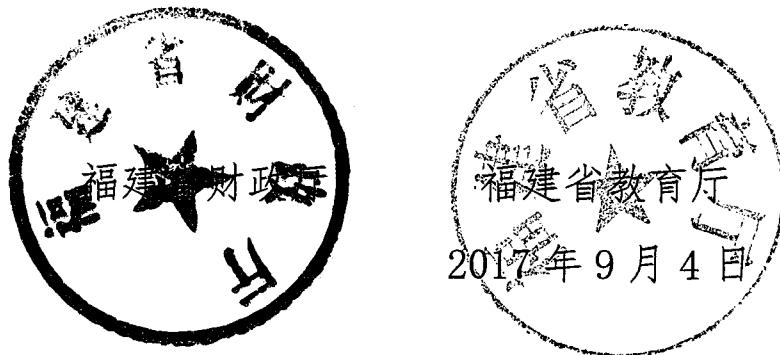
闽财教〔2017〕4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精神，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现将《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联系人：吴含卿、杜静秋，电话 0591-87097373、87091267。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7 日印发

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省级及以上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为：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四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经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部署、我省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费提供作业本、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

第六条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包括：

（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按照省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

(二) 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和省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区）免费教科书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国家和省规定的免费教科书由省级集中采购，根据义务教育在校生数及实际征订量、免费教科书价格、教科书循环使用等因素测算免费教科书资金。

(三)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资金按照省、市、县（区）规定的比例分担，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根据各市、县（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数、补助标准、补助比例等因素核定（补助标准及分配方式详见附表，下同）。

(四)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补助资金按照省、市、县（区）规定的比例分担，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根据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市、县（区）义务教育在校生数、小规模学校数、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数、补助比例等因素核定。

(五)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按照中小学在校生数、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数、校舍维修改造面

积、补助比例等综合因素确定。其中，中央资金主要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文下发）。

前款所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七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区）规定的比例分担，省级以上补助经费根据各市、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补助标准、补助比例等因素核定。免费提供的作业本由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统一招投标和统一配送。

第八条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区）规定的比例分担，用于向学生提供营养餐等，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省级以上资金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数、补助标准、补

助比例等因素核定。

第九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决策部署、我省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第六条至第八条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因素。

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市、县（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免费提供作业本+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第十条 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汇总审核所辖市、县（区）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教育厅。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补助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市、县（区）义务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市、县（区）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资金统计表及相关预算文件。

第十一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审核相关材料，提供资金测算的基础性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方案。

省财政厅根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市、县（区）补助经费预算金额。

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承担责任，加强经费监管，督促所辖市、县（区）落实义务教育管理责任。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承担责任，教育部门应切实加强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第十二条 省财厅、教育厅正式下达补助经费应符合相关时限要求。省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补助经费（含提前下达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下达省级以上应承担的补助经费预算，并抄送财政部驻福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中，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占当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的比重不低于 70%。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合理分配、及时拨付。

第十三条 补助经费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包括免费教科书、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等补助经费）拨付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经费管理，规范资金分配；加大本级财政投入，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小规模学校和

教学点的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并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

（二）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

（四）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五）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补助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学生信息、学校

基本情况等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补助经费应当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补助经费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补助经费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公式

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公式

| 主要内容 | | 补助标准 | 分配系数 | 分配公式 |
|----------------|------------------|--|---|--|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 国家和省规定课程教科书（含字典） | 根据义务教育在校生数及实际征订量、免费教科书价格、教科书循环使用等因素测算确定，所需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全额承担。 | | |
| |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 小学1000元/年·人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确定的分担比例 | 补助经费=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
| | | 初中1250元/年·人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小学750元/年·人、初中950元/年·人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确定的分担比例。其中，新增部分22个中央苏区县按闽财预〔2010〕130号文执行] | 补助经费=（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公办不足100人小学校数*100-公办不足100人小学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公办100~199人小学校数*200-公办100~199人小学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公办不足300人初中校数*300-公办不足300人初中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
| | | 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400元/年·人 | | 补助经费=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
| | |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7600元/年·人 | | 补助经费=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
| | 免费提供作业本 | 小学30元/年·人、初中40元/年·人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确定的分担比例。 | 补助经费=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
|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1000元/年·人 | | 补助经费=（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数+城乡公办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午餐学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